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晓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鑫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 [2024] 验字第 90002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95,6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541,247,026 元变更为 636,847,02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41,247,026 股变更为 636,847,026 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560 万股，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6,847,026 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36,847,02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6 日。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2023 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各类资产价值，公司及所属子企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评估。经资产减值测试和个别认定，对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并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价值回升的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转回。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预计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576.74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资产减值损失	369.85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946.59	/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通过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的方式，本期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898.17 万元，其中母公司成都华微计提 2,814.43 万元，子公司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云芯”）计提 83.74 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减值损失-280.42 万元，其中母公司成都华微计提-398.50 万元，子公司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计提-0.56 万元，子公司苏州云芯计提 118.64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41.01 万元，其中母公司成都华微计提 18.15 万元，子公司成都华微科技有限公司计提-55.62 万元，子公司苏州云芯计提-3.54 万元。本期实际计提各类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576.74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69.85 万元，为母公司成都华微和子公司苏州云芯对存货进行清理后，将部分产成品、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价格上涨、生产工艺变化、长期闲置不用和市场竞争等因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按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2,946.59 万元，计入 2023 年度损益，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946.59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的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转回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10,287,034.77 元，会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287,034.77 元。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6.4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41,59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2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	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53.00	1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10,287,034.77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287,034.7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00.00	113,313,403.18	113,313,403.18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00.00	196,973,631.59	196,973,631.59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	/
合计	1,744,530,000.00	310,287,034.77	310,287,034.77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0,287,034.77 元。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华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 [2024] 第 14-00162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6.4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41,59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2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	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53.00	150,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三）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综上，公司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拟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支付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内部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无需签订合同的此流程省略）；

2、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发起付款申请流程，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进行款项支付，并对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登记汇总；

4、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等费用，由人力资源部按月编制公司研发项目（含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工时表，经研发部门确认以及财务部审核无误后，由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相关费用。财务部按照募投项目登记汇总前述支付的薪酬费用。

（二）置换流程

1、综合考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由财务部汇总后定期发起置换申请流程，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的一般账户。

2、公司建立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各自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相关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通过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至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加快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华微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06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40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华微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6.40 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 141,592.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4]验字第 90002 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75,000.00	75,000.00
高端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基地	79,453.00	5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74,453.00	150,000.00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华微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签署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情况

2024 年 4 月 1 日，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四人共同签署了《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自此形成一致 行动关系，在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协议四方均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较多的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科林电气 39,321,14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1%。协议四方持有的股份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张成锁	25,132,652	11.07
2	邱士勇	6,224,161	2.74
3	董彩宏	5,319,811	2.34
4	王永	2,644,522	1.16
合计		39,321,146	17.31

1. 为保证对公司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经营和决策的效率，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协议四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科林电气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四方根据中华人民